

河洛春秋

三国人物系列之孙坚

□记者 孙钦良

孙坚为洛阳疗伤

烧洛阳的人是董卓，救洛阳的人是孙坚。孙坚是洛阳的功臣，他不但带领军队扑救大火，还把董卓掘开的坟墓全部回填。



(资料图片)

此番写三国人物系列，仅围绕董卓烧洛阳这一事件展开，所牵出的这几个人物，有的来洛阳搞破坏，有的来为洛阳疗伤，孙坚最后一个出场，他——是来为洛阳作贡献的。

可是，《三国演义》中描写的孙坚是个野心家，书中说他进入洛阳后，无意间得到传国玉玺，遂藏匿起来，认为这是上天赐给他的礼物，于是野心萌动，觊觎社稷。罗贯中这样写孙坚，其实是小题大做了。陈寿的《三国志》中，对孙坚却是另一种评价：“孙坚勇毅刚毅……有忠壮之烈。”这是说他英勇刚烈，对国家是忠诚的。

当时董卓入洛作乱，各路诸侯组成关东军反抗，孙坚也加入了这一行列。可是，各路诸侯各怀异心，按兵不动，唯孙坚披坚执锐，勇往直前，表现最为积极。当时，最接近洛阳的是他的军队，一打就打到汝阳东北部，威慑京师。而其他诸侯兵马皆畏惧不前，离洛阳远远的。

孙坚的勇猛众所周知，每次战斗他都是先锋，这令董卓十分畏惧。董卓对手下说：“关东军败数矣，皆畏孤，无能为也。唯孙坚小憩，颇能用人，当语诸将，使知忌之。”他派李傕前来求和，让孙坚列出担任刺史、郡守的亲属子弟名单，许诺都给官做。面对利诱，孙坚未动心，一心要诛杀董卓。

董卓兵败，逃到渑池，孙坚进军洛阳，击败吕布。董卓害怕孙坚，放弃国都洛阳，仓皇西迁。于是有人说，若孙坚不打董卓，董卓呆在洛阳，也许不会焚城，如此，孙坚客观上也给洛阳带来了不幸——此看法大谬矣！董卓这坏蛋，思维和常人根本不一样，他焚不焚城谁能料到？岂能与妖魔论逻辑？

咱只看孙坚的表现吧：他收复洛阳后，面对“数千里中无烟火，坚前入城，惆怅流涕”，他为遭难的洛阳百姓流泪。当看到洛城起大火，孙坚想都没想，就率领军士灭火。

当时的孙坚就像一名消防队长，忙着指挥灭火，大火扑灭后，又“令军士扫除宫殿瓦砾。凡董卓所掘陵寝，尽皆掩闭。于太庙基上，草创殿屋三间，请众诸侯立列圣神位，宰太牢祀之。祭毕，皆散”。你看，他完全是一个顾全大局的人。至于说他得到了那枚传国玉玺，这并非他刻意寻找的，而是在清理掩埋尸体时，军士从井中女尸身上发现的，这只能说明孙坚有爱心和责任心，当时是在夜里，他的部队还在为这座城市疗伤。关于这些，《三国演义》却一笔带过，只强调他得了玉玺，便不想在洛阳呆了，起了异心，背了盟约，离开洛阳搞单干。

在此如此混乱的局势下，你说，孙坚该把玉玺交给谁呢？交给袁绍？难道袁绍就没有野心！交给袁术吗？这厮为防孙坚争功，作为后勤官，竟不给孙坚提供粮草！与其交给各怀心事的诸侯，还不如由孙坚保管呢！再说了，孙坚是外来之将，竟然带领军队修复被董卓挖开的汉朝诸陵，平整回填邙山古墓，这一对比多

么鲜明——董卓挖墓，得财宝；孙坚填墓，白出力，啥也得不到，积极尽义务，这是什么精神？这样的好队伍，当时真不多见。

即使是《三国演义》，也无法忽略孙坚救火填坟的功效，所以洛阳人读这部小说时，明显感觉到孙坚在为洛阳疗伤。这位外地人，为什么要为洛阳抚平创伤？说白了他是不忍帝都被毁；往大处说是忠于国家；往小处讲，起码是在恢复洛阳的生态环境。

陈寿在《三国志》中还提到孙坚具有先见之明，早在汉灵帝中平三年（公元186年），孙坚就想杀掉董卓。当时皇帝派司空张温、孙坚向西征讨韩遂叛军，张温令董卓前来助战，董卓却拖延了很久才来。孙坚当时在座，认为董卓抗命，按军法当斩。张温却始终下不了手，以致董卓后来作乱，制造了洛阳惨案。

这件事虽不能说明孙坚英明，但起码说明他的直觉很对。若当时张温依了孙坚诛杀董卓，则真可免了洛阳一劫。

说到此，大家已知孙坚绝非一般人物了。他17岁那年，和父亲一同乘船到钱塘，正碰上海盗胡玉等人抢劫，一伙海盗正在岸上分赃，过往行人都停步不前，船只也不敢前进了。孙坚对父亲说：“这些海贼可以击破，请让我去对付他们！”他父亲说：“这不是你能对付得了的。”孙坚却持刀上岸，打着手势向东向西指引，好像在指挥人马包抄海盗。海盗远远地看见，以为官兵来捕捉他们，当即扔下财物逃散。孙坚追去，竟砍下一海盗的首级回来，他的父亲非常惊奇。

这件事很快在当地传开，17岁的孙坚出名了。很快，他就被当地官员推荐做了校尉，从此出道，茁壮成长，官至长沙郡太守。孙坚一路领兵打仗，为儿子孙策、孙权铺垫了东吴江山，直到37岁那年战死。如今看来，孙坚死得早了一点，若不然，不定会闹出什么动静来。曹操说“生子当如孙仲谋（孙权）”，其实孙仲谋的老爹也不瓤！别的都不讲，单是他为洛阳疗伤这件事，就足以让洛阳人代代铭记。

近来有人认为孙坚是汉贼，不外乎与两件事有关：一是指责他“匿玺背约”，二是指责他跨江击刘表。所谓“匿玺背约”这一条，前面已经说过，根本和他扯不上。单说他跨境作战这件事，有人怪他“不但离开本郡（长沙郡），甚至还离开荆州，远征扬州豫章郡的宜春县。因为依照汉律规定‘两千石的官吏，不得擅自发兵，用兵不得出界’”。这种评价也是迂阔的！试想在军阀混战中，你能要求孙坚按照地图上的边界去作战吗？试问当时的枭雄谁讲规矩？如果有条件，曹操怕是乐意打到南沙群岛呢！谁会固守作战地图争天下？

这真应了那句话“考据家不足与言诗”！自古臧否人物，从来是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。作为洛阳人，只要记住孙坚曾来灭火，对洛阳有功，这就足够了。

（三国人物系列完结篇）

河洛春秋

民间票证大观

□记者 孙钦良

旧时的休妻制度还规定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夫妻中的一方可以主张离婚。

其一，“妻背夫在逃”，丈夫可以休妻。只要妻子不见了，确定她已经逃跑，丈夫就可以休掉她。其二，“夫逃亡三年不还”，妻子可起诉离婚，这一条与上一条相比略有不公，丈夫可以逃亡3年，若3年之内归来，妻子还得和他过日子，不能起诉离婚，而妻子只要逃跑，马上就可以休掉。其三，“夫逼妻为娼”，丈夫或因贫困，或为了金钱，要把妻子卖到窑子里，这种情况下，妻子可以报官，请求离婚。以上这些条款，除第一条外，其余几条似在维护妇女权益，但细看之下，又不尽然，因为妇女可起诉离婚的极限，不是丈夫要把她卖到妓院，就是丈夫出走3年不归，这些已是绝难忍受的事情，可见那时的妇女还是处于被动地位。

中国的封建伦理制度，一向有累加的功能，越往后越残酷，对妇女的束缚越深重。一般来说，唐宋时期的休书，写得还比较委婉，似乎有点绅士风度。举唐代休书一例：“凡为夫妇之因，前世三生结缘，始配今生夫妇。若结缘不合，必是怨家，故来相对……既已二心不同，难归一意，快会及诸亲，各还本道。愿娘子相离之后，重梳蝉鬓，美扫蛾眉，巧逞窈窕之姿，选聘高官之主。解怨释结，更莫相憎。一别两宽，各生欢喜。”

老实说，读唐人写的休书，略有轻松之感，他们的思想观念并不比当代人落后。你看这休书的前半部分，是说夫妻缘分极深，只是脾气不合，就成了冤家，既然如此，好聚好散。后半部分写得更有情意，丈夫希望妻子走后，好好打扮自己，重新振作起来，恢复青春美丽，开始新的生活。其态度何等通达、立言何等潇洒！尤其是“选聘高官之主”这一句，半点不含嫉妒，真是难得——当代人离婚，恐怕也达不到这种境界。

唐人总是自信的，国力的雄厚、思想的解放，使他们雍容大度，性情旷达。从唐人的休书中看不出斤斤计较，没有财产分割之纠葛，却正经八百地谈缘分，这种好聚好散的胸襟，真是令人佩服。

再看这份休书，写得颇有情致（有删节）：“盖闻伉俪情深，夫妻相对，恰似鸳鸯，双飞并膝，花颜共坐，两德之美，恩爱极重，二体一心。共同床枕于寝间，死同棺椁于坟下，三载结缘，则夫妇相和。三年有怨，则来仇隙。今已不和，想是前世怨家，反目生怨，缘业不遂，见此分离。聚会二亲，以求一别。相隔之后，更选重官双职之夫，弄影庭前，美逞琴瑟合韵之态。千万永辞，布施欢喜。伏愿娘子千秋万岁！时×年×月×日×乡百姓×甲放妻书。”

这类离婚文书，不称“休书”，称“放妻书”，这个“放”字是放归本宗的意思，没有贬义。此类比较温和的离婚形式，在古代法律语中称为“和离”，类似今日的协议离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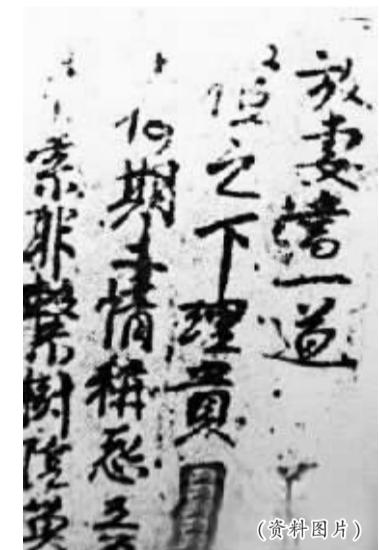
封建社会早期的休书，有个共同的特点：男子思想比较达观，用词中体现出对妇女的尊重，祝愿对方能再结良缘，这种不记仇、不结怨之心态，今天的离婚者也应该学习并借鉴。

到了封建社会后期，譬如明清时期，休书就写得恶狠狠的了：“兹有李氏，嫁于郭某，三载以来，不能善待高堂，不孝不敬，恶语相加，冷面相对。刁蛮奸猾，懒惰肮脏，不如禽兽！实则无奈，特立休书，永断夫妻关系，将其送归李家……”这等用词，完全是在侮辱妇女了。

还有一份道光年间的休书，是一个名叫王德盛的男子写的，他休妻的原因竟是遇到了“年荒”，家里穷，养不活妻子，就把妻子休掉了。他如此不负责任，自己倒是轻松了，却不管妻子将来是死是活。

历代休书还有一个特点：语言都很口语化，或许是因民间文体的缘故，写得通俗易懂，明白晓畅，即使不认识字的妇女也能听得懂。

休书·男子特权的佐证（下）



(资料图片)